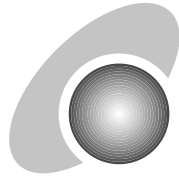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3)

### **更換核數師、 延遲發放財務資料 及 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代替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繼前公佈後，本公司須進一步延遲刊發業績及寄發年報，並因此須延遲舉行2005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須延遲發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該相同期間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亦宣佈，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就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終期業績公告（「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作之公佈（統稱「前公佈」）。

\* 僅供識別

## (1) 更換核數師

謹此特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所作之公佈，其中提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若干重大應收賬結餘提供若干本公司客戶之進一步資料。

儘管已要求更多時間，然而，本公司未能與核數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一名重要獨立第三者客戶欠本集團的一項重大貿易應收賬之審核結論達成一致意見。

該客戶未付之應收賬（「應收賬」）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所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就作出撥備的水平持有不同意見的貿易應收賬（該應收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42,000,000元）屬同一貿易應收賬。雖然部份應收賬逾期未還，但應收賬乃該客戶於日常業務交易中不時產生欠本集團之款項餘額。

應收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財務結算日（「2004結算日」）約為港幣2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該客戶已全數以現金償還於2004結算日之結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該客戶已就2004結算日之欠款償還約港幣154,000,000元，尚未償還之餘額約為港幣62,000,000元。然而，應收賬之全額（包括2004結算日後之銷售）與之前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與該客戶維持之應收賬結餘則保持穩定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結餘約為港幣25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同意就2004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賬（即2004結算日之應收賬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最後審核工作事宜之日）尚未償還之餘額）約港幣62,000,000元作出撥備。事實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2004結算日之結餘經其後的還款及撥備後已變成零。

儘管本公司已提出該項建議，核數師於其草擬的審核意見中表示他們依然無法就應收賬之賬面值表達意見，並於其中提議以可獲得的憑證不足為理由，對該等應收賬之賬面值不發表意見。核數師表示，根據他們最近期獲提供的財務資料，該客戶的資金主要來自應付賬，當中看來包括欠本集團的款項，而撥備並無考慮到2004結算日後向該客戶的新賒售超過從該客戶獲得的現金收入而增加的信貸風險。核數師認為，該客戶能否全數償還虧欠本集團的款項，取決於其資產的質量，由於未能評估其資產的準確性及可索回性，而又未能獲得更多關於該客戶的資料，他們未能就本集團能否索回該客戶欠本集團的款項表達意見，因此他們作出保留。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公司不但已向核數師提供全部本公司可獲資料，並已提供可讓核數師就作出意見而合理地需要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該客戶最近期可用的已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以及一份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即開始審核工作的月份）對該客戶進行的信貸評審報告，而報告並無任何不利意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有該等文件並無顯示有任何資料不足情況，這些可足夠作出意見。另外，董事會認為，已作出足夠及合理的撥備，有效地使2004結算日之欠款淨結餘變成無。然而，雖然經過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為一方，核數師作為另一方的長時間討論，之前所述的爭議仍然未能解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致函董事會，表示他們不同意核數師對應收賬所持的觀點；以及鑑於該項意見分歧，本公司應該更換核數師。

回應上述審核委員會之函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罷免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獲就開曼群島法例給予本公司意見的律師提供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a)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董事會有權透過董事會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代替核數師出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接納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前，他們已獲提供核數意見草稿及本公司與核數師之意見分歧詳情，連同有關通信。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亦已獲知會其他董事會成員與前獨立董事之間意見分歧而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前獨立董事被罷免之有關情況。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應收賬。董事會認為，所有生意均聯繫著風險，重要是於得益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而業務關係不只建立於盈利能力上，亦須注重長期合作、承擔及實現全面銷售策略的能力。該客戶乃本集團的重要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更深入的分銷渠道，並能協助取得不同層面的最終用戶。另外，該客戶一向都能完成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訂下具挑戰性的銷售目標，及由於董事會相信，擁有經改良科技的較高利潤產品將可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市場，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對本公司非常重要。本公司不斷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關係，以及尤其應收賬的幅度。然而，董事會亦顧及到該客戶乃一家有持續還款記錄的重要客戶。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向核數師提供本公佈之草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核數師的終止函。董事會認為，載於終止函內有關核數師對本公佈及導致終止核數師的情況所作的意見，已重大地反映於本公佈內。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未收到任何核數師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道德守則第1.207A條第21段中所載任何事宜的函件。

## (2) 延遲發放財務資料

如前公佈所述，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及寄發年報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董事會宣佈，由於如上文所述更換核數師，本公司須進一步延遲刊發業績及寄發年報，並因此須延遲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2005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延遲寄發年報，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將竭誠協助新核數師進行隨即開始的業績審核工作。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業績及寄發年報；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2005股東週年大會。該經修訂的日期由新核數師與董事會議定，雙方認為該日期切實可行。

除延遲刊發業績、寄發年報及舉行2005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將要延遲發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然而，本公司預期將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樣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寄發就相同期間之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業績及中期業績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13.46(2)(b)（未能編製結算日為距離2005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超過六個月的年度賬目）、13.48(1)、13.49(1)及13.49(6)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就該等違反事宜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然而，上述延遲並未違反任何開曼群島有關法例。

## (3) 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Lawson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son先生，55歲，現任雅美（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Lawso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先生於一般

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亞太區大部份地方具豐富知識。

Lawson先生於過往三年均未有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Lawson先生已獲知會其他董事會成員與前獨立董事之間意見分歧而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前獨立董事被罷免之有關情況。

除已披露者外，Lawso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根據Lawso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職責及市場趨勢釐定。Lawson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港幣35,000元。

Law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Law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內披露者外，沒有其他與委任Lawson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委任Lawson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彭亮明先生、宋義強先生及溫國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